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90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第4期族語學習班招生簡章、招生EDM各1份

(38971319_1143090959_1_ATTACHMENT1.pdf、38971319_1143090959_1_ATTACHMENT2.png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「114年度第4期族語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8月20日師大進字第1141022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，期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4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班。
- 三、本班招生對象針對有意從事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者。
- 四、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4年9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7時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

大安國中 1140821



ODAA1146006528

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。

五、本班報名聯絡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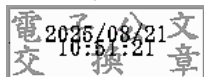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臺北學習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二)業務承辦人：蘇鈺雯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；莎優

· 悟吉納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